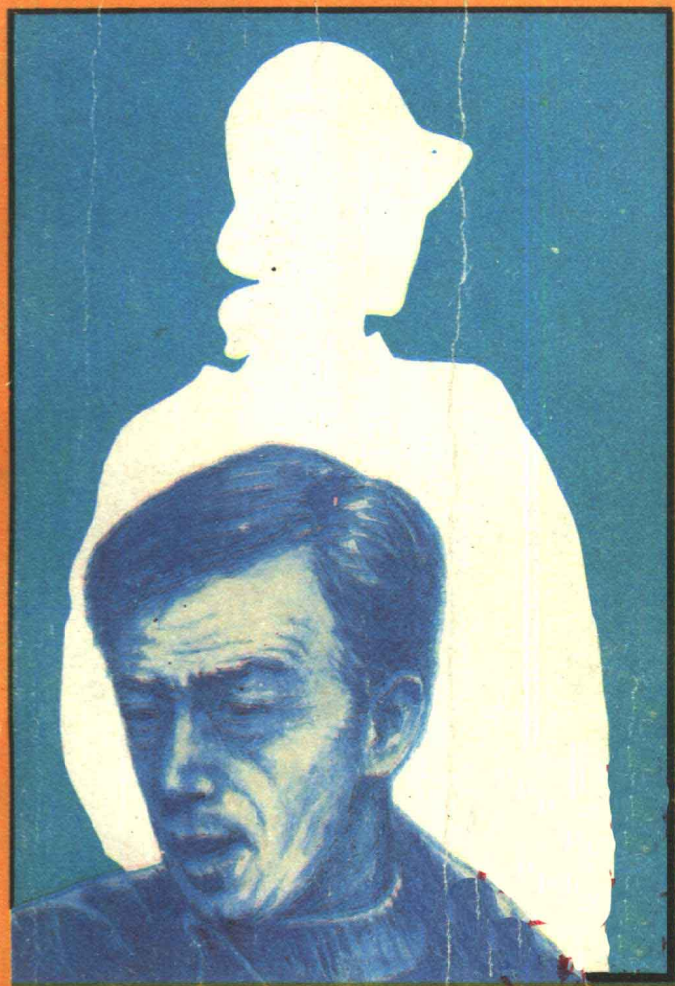


SHEN QI DE MO GUN



神奇的魔棍

王育英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神奇的魔棍

SHEN QI DE MO GUN

王育英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神 奇 的 魔 棍

王育英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宾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6.125印张 14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000册

ISBN 7—5363—0321—1/I·71 定价：1.95元

目 录

女人之心.....	1
尤博士与老姑娘.....	24
无冕之王与赵家公主.....	57
神奇的魔棍.....	91
列车上的故事	110
新寡	138
生活，有时象梦	176

女 人 之 心



人是一种很奇怪的动物，虽属于高级范畴，会思索，有理智，但有时心血来潮，会干出连自己都觉得意外的事情。比如林建龙本来对女性兴趣索然，今天在工厂门口听见一个声音，“先生，买包烟吧，求求您啦，买包烟吧。”不知何故，他心里居然一动。是这声音柔弱动听打动了，还是他听出了这声音别有一番风情？总之是她的声音吸引了他，使他停下脚步，回头去看那卖烟的女人。哦，声如其人，她生得相当清秀，无论是脸盘和身材都显得娇柔优美，让人联想起山里的百合……只可惜她气色欠佳，虽然满脸和气，眉眼间却隐含着一股忧愁，而且一发现林建龙注视的眼光，她便慌忙垂下眼睑，让一层幽黑的睫毛遮住了她那动人的眸子。

“我要一包烟。”林建龙走过去，递给她伍元钱。她将烟送上，忙着补钱。林建龙说，“不用了，你都留着吧。”她犹豫着，抬起了眼睛。两个人的目光撞上了，她看见了他的善意与同情。“谢谢您，先生。”这声音又一次打动了。这柔似春水、悦耳动听的声音含着江浙人特有的韵味，勾起了他的回忆，使那沉睡于心底的几乎窒息的感情开始苏醒。林建龙张口欲语，还想跟她再说话，那女人却转向别

人，继续兜售她的香烟，使他搭不上一句话。他只好离去，慢慢地走进工厂。

林建龙是这个上万人的国营机械厂的工程师，中年丧偶，膝下无子，尽管受着不少女性的青睐，他却无动于衷。因为在感情上他很忠于自己的妻子，他认为在世界上再也找不到象妻子那样温柔美丽的女人。他已做好了准备，鸢已逝去，鸳不再娶，独自一人，度过半生。不料今日遇见这个女人，竟在心里引起一种波动。这是怎么回事？一个卖香烟的女人，一个小市民，怎会使我勃然动心？不，不，我只不过是怜悯，怜悯一个可怜的女人。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比得上自己的妻子，而妻子已经走了，也带走了我的感情。林建龙在心里这样辩解，他不愿意正视内心的变化，他想把这莫名的波动排除得一干二净。他甚至取笑自己，一个清华大学的高材生，一个万人厂的新产品的设计师，一个有声望有地位并有希望晋升为总工程师的人，能对一个小市民发生兴趣么？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可别让别人知道这事儿，不然就太让人笑话了。

林建龙进了自己的办公室，一头忙于工作，心里渐渐平静。然而下班的时候，他情不自禁地在厂门口寻找，不见那个女人，心里竟有些惆怅，仿佛是丢失了什么。往日，他都是自己掌勺烧菜的，听着音乐，吸饮着一小杯酒，津津有味，乐趣无穷。今日却无此雅兴了。尽管他吹着口哨，强打精神地洗菜做饭，待一切做好后，他却丧失了胃口。我是怎么啦？我中了什么邪？当他躺在床上辗转反侧而不能入眠时，他烦躁地反问自己。而在夜深人静之后，他的内心不得不承认，正是那个卖烟的女人，她的声音，她的韵味唤醒了他的

情愫，打破了他的安宁。



既然不知道卖烟女人的名字，又不知她住在何方，在近百万人口的大城市里，到哪里去寻她的踪迹？林建龙在上下班之际，在跨出厂门口的一瞬间，希望一抬头便能看见她，但每次都失望。使他在厂门口不愿抬头了。

三个月之后，林建龙的心境趋向平静。他舒了一口气，谢天谢地，这股热情总算消退下去了。虽然有时候她那含愁的眼睛还会在他心里浮现，但淡漠得多了，他觉得自己几乎把她忘却了。

有一天，他和几个朋友去一家饭馆吃饭。屋子里酒香菜热，十几张桌子都坐满了人，太拥挤了。他们正要转身离去，一个端菜出来的女服务员引起了林建龙的注意。尽管她戴着白帽，系着白围裙，他还是认出来了，这就是那位卖烟的女人。他觉得心跳加快，喜悦之情油然而生。朋友们已经出了门，他说，“你们先走，我随后就来。”然后他拦住了女服务员，“你还记得我吗？”她摇着头说，“记不得了。”林建龙笑着说，“几个月以前，我买过你的烟。”她睁大了眼睛，望着这高大而沉稳的男人，脸上有了笑意，似乎记起他来了。“那么，先生，您要吃饭么？”她环顾四周，想帮他找个空位。“我下次再来吧，你还会在这儿干下去的吧？”她点点头。临走时林建龙问了她的姓名，她有点迟疑，但还是告诉了他，她叫玉华清。林建龙觉得这名字相当文雅，跟她本人极为相配。



是林建龙过于敏感，还是事实本身便是如此？当他下班后赶到饭馆，一跨进门槛玉华清就迎上来了。她有准备，她在等我！

“就您一位吗？”

“当然。我是专程来你这儿吃饭的。”

她嫣然一笑。她的笑——象孩子一样稚气而又羞涩的笑，多象他的妻子，他那永恒的爱人。心里的迷雾终于散开了。这些日子他坐卧不宁，神不守舍，魂儿跑到这个女人身上，都是因为这女人的声音笑貌有着自己爱人的影子。

“有雅座哩，请到里面来。”玉华清悄声地说，林建龙想着自己的心事，并没听清她说的什么。他只是跟着她掀起珠帘进入里间。这儿安静得多了，只有四五张桌子，桌上是雪白的桌布，上面还摆有插着花儿的花瓶。她让他点菜，他随意地点了两三个菜，对她说：“我很想请你的客。”她说，“谢谢啦。您来吃饭就是对我的关照。”她太忙了，除了送菜进来，一直在外面忙。终于她进来算账了，第一次在他对面坐下来，他也是第一次把她看得这样真切。这个柔弱的女人看上去顶多只有三十来岁，肌肤细腻如凝脂，樱唇丰满如少女。他望着这女人又想起自己的妻子，妻子的肤色也是这样丝绸般的细润。要不是这女人过于谦恭，过于拘谨，他真会鼓起勇气去抚摸她的胳膊和她那算着账的玉手。林建龙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从心里升起的欲望压了下去。他付账的时候忍不住问她，“您——好象是上海人。”她点点头，一种亲切感使林建龙脱口而说，“我妻子也是上海人。”她孩子般地一笑，“那我们就算老乡了。”这一笑更激发了林建龙的感情，他想起第一次和妻子约会时的情景，

那时他们都在大学里，他象个傻瓜似的对她读情诗，其实都是些从莎士比亚剧本上摘来的玩艺儿，她却耐心地听着，脸上就是含着这种天真而又羞涩的笑……。 “一共是五块陆角叁。您是付现款还是记账？”她的问话使走了神的林建龙清醒过来，他一边掏钱，一边无话找话地说，“您现在有固定的工作啦？您的家住在哪里？”她好象不高兴这种问话，勉强地说，“您最好什么也别问。如果我说实话，您就不会再来吃饭啦。”可怜的女人，你哪里知道我这颗心，我能不来吃饭么？你身上有所我熟悉、所依恋所钟爱的东西。我的青春因你而恢复，我的情感因你而复生。当她含着温和的笑意把补回的钱递给他时，他的眼睛深情地盯着她，难以自控地把她的手连同补回的钱一起握住了。玉华清脸红了，这个男人的激情象电波一样传到她身上，使她既惊喜又害怕。她用眼睛瞥瞥四周，发现有人注视他们。她慌了，忙抽回自己的手，小声地说，“您……不该这样。”她垂下眼睛转身便走。林建龙也窘得抬不起头。他把补回的钱塞进了裤兜里，悄悄离去了。

真丢人！他在心里责骂自己。一方面感到自尊心受伤害，同时又害怕那女人蔑视自己。我是多么的冒失，多么的不理智啊！尽管她有些地方象妻子，但她毕竟不是自己的妻子，他怎能在那样的场合，做出那样的举动呢？

后悔已经无济于事了，他再也不能轻松地愉快地去饭馆跑了，他根本不敢再去探望她。他在苦恼中度过了半个月，后来还是忍不住又去饭馆了。在这个世界上，能让他听到看到她妻子活生生形象的只有这个女人，他实在难以消除对她的思念和关注，冒着再次被讥笑被冷落的危险，他进去了。

一屋子都是人，服务员进进出出，并没人注意他。奇怪的是这么多人里，看不见她的影子，难道是因为我而使她丢失了工作？他心里很不安，鼓足勇气，他去找饭馆的老板了。

“请问，玉华清今日没来上班么？”

“她不来了。”

“为什么？”

“工商局来通知，说她不适宜搞饮食工作。”

“不适宜？是她身体有病吗？”老板摇着头。林建龙想了想，又问，“那她住在哪儿？她家——”老板又摇头，并说，“她是临时工，住哪儿谁知道！”老板已经有点不耐烦。林建龙不好再追问下去，只好道声谢告辞了。

他心更加惆怅，这柔弱的女人又漂向何方？



四

性格一向自信而又孤傲的林建龙，最近变得多愁善感，甚至有些郁郁寡欢了。上班之后他拚命工作，下班后他却六神无主，有些恍惚起来。过去业余时间他是用来读书下棋的，而现在他竟象个流浪汉走街串巷，在那些摆小摊的、卖小吃的、搞运输的和出卖苦力的人群中转来转去。同事们以为他是在向大文豪高尔基学习，要在社会底层人中间观察生活。他是想搞创作吧？此事看起来颇为滑稽，学理工的人哪懂得文学？但出人意料的事总是有的，谁又说得准呢！

自家的心事只有自己知。林建龙又开始寻找了。他总觉得玉华清丢了饭碗是由自己那次鲁莽的行动引起的，要不然老板何故要辞退她？说是工商局不让她干，这只不过是个借口，因为工商局没有理由不让她干下去。他这次寻找她，不仅是出于对她的挂念，还想尽自己的力量帮助她。奇怪的

是，他走遍了大小商场，包括偏僻的街巷，就是找不到那个可怜的女人。有几次他从背影看上去很象她，高兴得心儿快从口里跳出来了，他一呼喊，人家一回头，他便尴尬得无地自容了。原来是认错了人，有的人还气恼地骂他“神经病”。

游荡了几个月，一无所获，他已经绝望了，以为今生今世无缘与她再相见了。也许是近日来的忧愁与奔波伤了他的肠胃，使他虚火上升，腮帮浮肿，闹起了牙痛。他只好上医院。在医院里，路过血库的时候，他的心“格登”一跳，是不是又认错人了？分明是一个熟悉的身影靠着墙坐在门口的台阶上，瘦弱虚弱的样子，苍白憔悴的脸色，闭着的眼睛……林建龙心里忐忑不安，一直到靠近她身边才轻声地呼唤，“小玉，小玉……”她慢慢睁开眼睛看见满脸关切的林建龙，连吃惊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是凄然地朝他一笑。看见她右手按着左边胳膊的脉管，他说，“你打针了？是不是有反应？”她摇摇头，扶着墙想站起来，头一阵昏眩，只好又坐下来。林建龙再次看看门口牌子上写的“血库”二字，他恍然大悟，并惊惶了，俯下身来问，“怎么，你是来卖血的？”她没有回答，她不想让人知道她是来卖血的。林建龙心里一阵紧缩，他扶她起来，并问她，“为什么要这样？是不是因为我才使你丢掉了那家饭馆的工作？”她说，“哪能哩。我早就没有工作了，这和你无关。”林建龙说，“你何苦要卖血？象你这样的身体是不行的。”她叹了口气，“我没有办法，儿子要上学，没有学费……”林建龙有点愤慨，“那他父亲呢？他父亲也没有办法么？”女人又沉默了。林建龙感到自己说话又造次了，忙说，“对不起，我不该这样说。”玉华清又摇着头，很费力地说，“他……他早就……”

不在了。”

我的天！原来她们是孤儿寡母，她又失去了工作，这处境多么可怕，多么可怜。林建龙要送她回家，她婉言谢绝了，但她把地址告诉了他：河堤路三号。“你再也不要卖血了，千千万万！我要帮你找个工作，你在家等着，好吗？”玉华清点着头。他看见她眼里泪花晶莹，她在感激他，犹如他在怜悯她一样。



五

对于林建龙来说，玉华清身上有不少尚未解开的谜：她来自何方？她的丈夫是何许人？她为什么没有固定的工作……尽管这一切他都不知道，但他还是信任她。这不仅仅是因为她的声音，她的笑貌，还因为他凭直觉，认定这女人和他妻子一样，都是极娇弱又极善良的人。而如今他对她的遭遇充满了同情，正是这种同情之心驱使他去找机械厂的厂长，请求厂里给他的表妹玉华清一个工作。厂长有点吃惊，“怎么，你有一个表妹？”他这辈子第一次撒谎了：“是我妻子那边的一个远房亲戚。她找上门来了，我有什么办法。”说着这话的时候，他的脸涨红了，粗心的厂长并没留心这一细节，由于他十分器重这位工程师，便慷慨地说，“好吧，让她到仓库去看管两天，先临时干着怎么样？”林建龙高兴了，一反平日稳重矜持之常态，抓起厂长的手握着，“谢谢！谢谢！”厂长看见他象只兔子似的轻快地跑出去，不禁哑然失笑，“他还谢我呢，日后不骂我就算我的福气。”因为仓库保管跟门卫的工作差不多，都是被人看不起的，年轻人不肯干，只好派那些老弱病残者去充数。现在老保管要退休了，找不到接替的人，正好碰上林建龙的表妹找工作，厂长是顺水推舟，做了

件两全其美的事情。

林建龙当时压根儿就没考虑保管员的工作是好还是坏，他认为当务之急是要让玉华清有事干，有工资领，以解决她经济拮据的燃眉之急。而且由他帮她找到工作，是最令他高兴的事情。所以得到了厂长的许诺，下班之后，连午饭也顾不得吃，蹬起自行车便往河堤路跑。

寻找河堤路并不容易，林建龙在这个城市住了几十年，心目中并不知道本城有个河堤路。这条路沿江而建，旧社会是贫民区，解放后是小市民区。象林建龙这样的知识分子，平素出入厂房车间，节假日光顾商场，公园，涉足小市民区是绝无仅有的事情。所以第一次到这样陌生之地，林建龙是心怀新奇之感的。河堤路给林建龙的第一个印象是小，马路窄小，房屋矮小。而且窄小的马路坑坑凹凹，矮小的房屋灰黑昏暗。这是一条贫穷的街，古老的街，普通人的街，令人心酸的街……林建龙想到玉华清就生活在这条街上，心里不免有些难过。林建龙感叹万分，他走在这条小路上，寻找着那个吸引人的“3”号，脑海里竟然奇迹般地浮现出杜甫的那句名诗：“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林建龙自然没有那样的本事，能使天下寒士俱欢颜，他目前只是希望经过他的努力能使一个柔弱的女人欢颜。

“3”号找到了！从门洞里进去，一片昏暗，他只好停步，让眼睛习惯环境。几分钟过后，他才看出这是一条过道。他几乎摸索着前进，到了头才是楼梯，从顶上泻下些许光亮。他扶着栏杆慢慢上去，楼梯不仅狭窄，还摇摇晃晃，象个醉汉。他有些怀疑，这房子还能住人吗？大概是楼梯声惊动了主人，她在上面问：“谁呀？”林建龙忙回答，“是

我，林建龙。”上面开门了，“哎哟，您真的来了！真对不起您，这地方太……”楼上倒还光亮，林建龙望着清瘦的玉华清，迫不急待地告诉她，“我给你带来了好消息。”“是吗？”她半信半疑地反问着，把他请进屋。

奇怪！这贫穷的地方，简陋的房子，为什么不给人零乱寒酸之感？她和儿子的房间，只有一张桌子两张床，却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桌上是摆得整齐的儿子的一笔墨书本，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古色古香的雕花镜框，框中显然是她夫妻的合影。林建龙朝那镜框瞥了一眼，只觉得那男的相当英俊，既有军人的风度，又有文人的气质。玉华清把那相框翻转过去，解释着说，“晓文总要摆着，他没有见过他父亲。”正说着话，楼梯又响了，玉华清说，“我儿子晓文回来了。”晓文进了屋，是一个十二、三岁的秀气的男孩子，见了生人便站住了，脸上现出惊惶的神情。他母亲说，“这是林叔叔，他帮我找到工作了。”孩子放了心，对林建龙腴腆地一笑。林建龙不知道这孩子一开始为何那样紧张，难道这屋子里曾闯进过令他惊骇的坏人？这里又是一个谜，他又不好直问，只有和孩子扯些上学的闲话。

告别的时候，玉华清让晓文送叔叔。下了楼走在过道里，林建龙问晓文，“你父亲哪年去世的？”晓文说，“不知道。”建龙又问，“你爸是干什么的？当兵的还是教书的？”孩子依然回答，“不知道。”林建龙有些奇怪，“你妈没对你讲过么？”孩子沉默了，一直把他送出门，在刺眼的阳光下，晓文也没再说一句话。他只是用他那双孩子的清澈的眼睛望着林建龙，象是在送行，又象是在沉思。小小的年龄就学会了沉默，懂得了沉思，这里肯定有些事情是他林

建龙所不了解，也不便于了解的。

但是总有一天，他会了解，会清楚的。当然这需要时间，一旦她到厂里工作，他相信属于他们俩个人的时间终归还是有的……



玉华清到机械厂上班了，仓库的老保管将钥匙交给她的时候，带着歉意地说，“我早该退休了，可无人来接这把钥匙。仓库里乱七八糟的东西多得很，我没有力气整理，你一个女人家也整理不了。你就委屈着干吧，只管看看门就行了。”林建龙告诉玉华清，“我在办公楼三楼的设计室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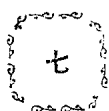
玉华清温顺地点着头，对关心她的人连声道谢。老保管喜欢这个穿着蓝布唐装，朴素而又干净的秀气女人，他心里直懊悔，早知道是这么个娇弱的女人来接班，他就该把那个象垃圾箱一样混乱的仓库打扫一下。现在可好，叫人家往那儿坐呀！桌子缺了一条腿，椅子是歪的。老保管从办公楼给她搞来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并叮嘱她，“桌子就放在门口，你在里面坐着，不随便放那些爱扯皮的哥儿们进来就清静得多了。”

老保管走了后，玉华清在门口贴了张告示：“清仓查库两天，除特殊情况外，暂不办公。”下班时林建龙来看玉华清，见她蓬首垢面，变成了名副其实的“灰姑娘”，不禁吃了一惊，再看库房却是面貌焕然一新。

两天之后，工人们来领料，面对着整齐的库房，温和的女人，个个都傻了眼。谁也不好意思在这儿撒野，都变得细声细气，规规矩矩。玉华清尊敬每一个工人，开口闭口称师傅，还虚心请教，谦恭得象个小学生。渐渐地玉华清的名字

在厂里传开了，人人都知道仓库里来了一个文雅漂亮而又勤快能干的女保管员。

林建龙想不到玉华清有这样的活力，这个女人决不是一个只需要别人帮助的弱者，她是一个自立能力相当强的人。连厂长也闻名到仓库里来观看，他也想不到这个全厂最乱的地方，如今竟变成了窗明几净、一尘不染的库房。所有的零件材料都被擦洗过了，放在手上不会留下油污和灰尘。厂长注意到了贴在货架上的那些分门别类的小标签，标签上写着十分隽秀的扁形宋体字。厂长问，“玉华清同志，这字是你写的么？”她的眼睛慌张地扑闪了几下，忙摇着头，“不，这是……是我叫儿子写的。”厂长“哦”了一声，夸奖起她儿子有学问，能写出这等漂亮的字体来。然而在一旁细心观察的林建龙，却认定了这字是玉华清的手笔，因为她儿子的字那天在她家里见过。而且林建龙在无意中还发现了靠北面的窗玻璃上贴着一对蝴蝶的剪纸，开始他还以为是真的，因为那色彩，那煽起的翅膀逼真极了，用手去摸才知是假的。林建龙没有把这些发现说出来。当他看到玉华清很害怕别人知道她的才华的时候，他便更加肯定了自己的猜测，她不是一名普通的劳动妇女，她肯定是出自书香之家的才女。林建龙对玉华清的发现愈多，猜疑也愈大。然而，那种钟情于妻子又同情于玉华清遭遇的极为复杂的感情却并没有因猜疑而减退，相反，他对玉华清的依恋和关注却愈来愈强烈。他知道她现在是很感激他的，他帮她找到了工作，找到了赖以生存的饭碗。但她还没有充分信任他，还没有把她内心的隐秘，那使她恐惧，使她忧郁的隐秘告诉他。



时间过得迅速，玉华清是1964年进厂工作的，转眼已经一年多了。这时候林建龙已晋升为总工程师，而且他又入了党，双喜临门。一个厂休日，他约玉华清去南苑饭店共进午餐。以往她总是婉言谢绝的，这一次她却无法推辞了。现在林建龙正在自己家里对镜刮胡子，春天的阳光从窗外泻进来，把他罩在一片迷人的金色里。他觉得自己还相当年轻，身体结实，浑身是劲。他甚至想象着他的妻子——不，是玉华清，这位娇美的女人从镜中走了过来，充满柔情地投向他的怀抱……这想象太迷人了，他吹起了口哨，但吹着吹着他便自笑了，因为他吹的又是爱情歌曲《草原之夜》。

约会的时间到了，打扮得整整齐齐的林建龙正要出门，厂长却把一条好消息告诉他，玉华清的工作要调整了，他说，“请你告诉你表妹，由于她工作出色，我们要调她去搞出纳工作，请她明天到财务科去报到。”真是喜从天降，玉华清的调动可与林建龙的高升相比美，她本人也从工人转为干部。他想，当我把这一喜讯告诉她的时候，她会高兴成什么样子呢？怕又是热泪盈眶吧？我只希望这巨大的喜悦能冲走她眼里那片愁云。要是她那双深沉的黑眼睛没有那种忧郁色彩，象解冻的春水一样清澈透明那该有多好啊！

远远的他便看见伫立在南苑门口的玉华清。他第一眼便发现玉华清的衣装有些改变，虽然还是一身蓝布衫，但不是昔日的旧衣裳，而是剪裁合身的新装。头发也是修饰过的，显得格外的柔软黑亮。他下了车，两眼笑咪咪地直盯着她看，使她也忍不住笑起来，“先生，恭贺您。”林建龙说，

“以后别老喊我先生，你就叫我老林吧。你别忘了，我俩是